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